

新发现的《三皇遗训》与唐代瞽者会社

郑杰文

一、《三皇遗训》简介

2005年8月,笔者在山东省文登市得见民间收藏之《三皇遗训》一册。书长24.5厘米,宽16.5厘米,经折装,墨绿底四棱白花厚绫前后裱皮并用0.4厘米厚纸板衬里。内文原写在白绵纸上,后用宣纸内衬重裱。

内文共12面,工楷墨笔。前9面为正文,每面12行,行20字,共约2100余字;第10面共三行,为明、清时期三次抄录的时间及抄录主持人姓名;第11、12面各1行,分别为清、民国两次抄录的时间及抄录主持人姓名。正文9面及其后第10面字扁,笔力遒劲;第11面字方,字体娟秀,有朱红印章;第12面字长,笔划无力;全书显系经三次递补而成。由第10面最末行署曰“皇清康熙壬午年乙巳月寅子吉日瞽者苏文礼”来看,前10面当由康熙间瞽者苏文礼请人抄录。

本书重裱后,于烂缺处或补字,如第1面第5行补“矣”字、第7行补“社”字;或补笔划,如第1面第6行之“务”字、倒2行之“谒”字,第2面第3行之“荒”字、第4行之“君”字、倒4行之“踵”字及倒6行之“兄”字等。其所补,笔划粗荒无力,与原抄大不相同,系民国间重补者所为。亦偶有校勘改字者,如第2面第7行改“人皇元弟”为“人皇兄弟”等。

正文含徐本学序言和《三皇遗训》本文。

正文第一行题曰“三皇遗训”。此下自“会约引首”至“烟霞主人漫书”共13行,为明神宗万历己未(万历四十七年,1619年)季夏“烟霞主人”应瞽者徐本学之请,为《三皇遗训》写的序言。序言赞赏“群瞽”集会,成立会社,“相与讲习仪则,率循矩度”,“奉三皇开物成务之教,遵留侯章程规范之条”,以“求不弃于斯世”,并补“化育之所及”。表现了“烟霞主人”对瞽者不甘自沦而欲对社会做出贡献的赞赏。

徐本学序言之后为《三皇遗训》本文,其内容可分为三部分。

自“伏以混沌氏盘古”至“法术、星禽”为第一部分,先简述盘古氏、有巢氏、燧人氏治历纪、构巢居、食草木等开拓事迹;次讲述三皇即伏羲、黄帝、神农

掌天地,以及五帝即少昊、颡顼、高辛、唐尧、虞舜画八卦以辨阴阳、造书契代结绳之政、尝百草以疗民疾、植五谷教民稼穡、造舟楫以济不通、盖房舍以御风雨、造冠冕而制衣裳等历史功绩;次讲述文王作《周易》六十四卦、周公作彖辞、孔子演《文言》、老氏论旨意等文化贡献。

自“亘古三代”至“习礼仪之文”为第二部分,依次讲述“卖卜为生”之瞽者,有“天资惟善,心地忠诚”者,但也有“性禀愚顽,故违圣教者”。为防后者“积恶大,无由而治”,所以应遵从“汉子房公”所立规矩,集合瞽者,讲述三皇,温习历史;分齿序位,上行下效;道德超众者立为社官,违反会律者依规责罚;从而组成“庶同一家”的瞽者会社,以图改变瞽者的社会地位。

自“每岁三月三”至“凡丧亡事父母整赠重有丧者半之”为第三部分,讲社规、社法。其主要内容有二:其一,讲社官并职役人员的任职条件,主要侧重于道德和能力;其二,讲社规会律内容与处罚规则。

本文以下自“唐贞观三年清渎收执”至结尾,记《三皇遗训》原持有人姓名及历次抄录时间和主持抄录人的姓名。

从《三皇遗训》本文中“注云:凿开混沌分天地”云云及“此乃好事就嘉瞽者好珍珠帘下客”等处看,《三皇遗训》中杂有注文,只可惜由于后世抄录者未加区别,今已难确切析出。

二、瞽者会社与唐代结社

由上述内容特别是“会约引首”、“唐贞观三年清渎收执”看,《三皇遗训》中的主体部分,即自徐本学序言以下的“伏以混沌氏盘古”云云至“凡丧亡事父母整赠重有丧者半之”,反映的应是唐代瞽者会社的情形。这可以从两个方面得到证明。

其一,从文化风尚看,《三皇遗训》所传播的主体内容与唐代的文化宣传倾向相契合。

“三皇是早于五帝的远古帝王”的观念,始于战国,故“三皇”一词最早出现在《庄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等著作中,秦始皇承此而自号“皇帝”^①。至汉时,虽有部分文人对“三皇”观念表示认可^②,但司马迁并没有将其写在《史记》的“本纪”中,说明其历史真实性还是受到时人怀疑的。其后经过道教徒的推扬

①见《庄子·天运》(2次),《吕氏春秋·孟春纪》及《孟夏纪》、《孟秋纪》、《孝行览》,《六韬·龙韬》(2次)。另外,《周礼·春官宗伯》中出现过1次。

②如司马相如赋(见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七《司马相如列传》)、扬雄赋(见《汉书》卷八十七上《扬雄传》,4次)、《白虎通义》卷一(3次)及卷五、桓谭《新论·王霸》、王充《论衡·语增》及《自然》、《申鉴·时事》,纬书中(8次)、《风俗通义》中(5次)、《太平经》中(26次)更是大量出现。

和封建臣子的渲染^①,至唐代,太宗皇帝在《帝范》中正式认可“三皇”为早于“五帝”的远古帝王^②。自此,诏书中频现“三皇”一词,文人文章中多用“三皇”之语^③;朝廷并专设“三皇”之祀^④;也有托名“三皇”的著作出现^⑤。从而使唐代的“三皇”崇尚在唐代达到了空前程度。

究其主要原因,在于唐初执政者欲以此传扬自己的正统文化地位。据《太平广记》卷四八〇《蛮夷一》载:“魏帝为陈留王之岁,有频斯国人来朝……其国有大枫木为林……树东有大石室,可容万人坐。壁上刻有三皇之像,天皇十二头,地皇十一头,人皇九头,皆龙身。亦有膏烛之处。缉石为床,床上有膝痕二三寸,床前有竹筒长二寸,书大篆之文,皆言开辟已来事,人莫能识。言是伏羲画卦之时有此书,或言苍颉造书之处。”^⑥频斯国供奉三皇像,又造说有“伏羲画卦”之书和“苍颉造书之处”,意在言其与中华文化本为一脉,以免被中原人以“夷狄”视之。盖愈遥远之帝王,其后裔、其繁育处愈可捏造,故周边民族多托其出于遥远之“三皇”。作为边族而入主中原的李唐王朝,其推崇和传扬三皇的政治用心大概与频斯国同。故《魏郑公谏录》卷四载唐太宗与魏征讨论“《月令》蚤晚”时,曾质问“《月令》既起秦时,三皇五帝并是圣主,因何不行《月令》”,以对魏征所言“《月令》起自吕不韦”表示不满,使得魏征马上改口说“计《月令》起于上古,是以《尚书》云‘敬授人时’。吕不韦止是修古《月令》,未必始起秦代也。”^⑦从这里所记的太宗不满和上举太宗《帝范》言“三皇”诸事中,我们可看到唐太宗对“五帝”前之“三皇”的崇信和宣传态度。

唐太宗这种态度,至少催生出两种唐代文化现象。其一是史学家司马贞将《三皇本纪》补写入《史记》,以从正统文化的角度宣传三皇;其二是民间文人对三皇的宣扬,故《全唐五代词》卷六《敦煌作品》载其时讲唱变文有“伶人奏

①例如,葛洪《抱朴子》中“三皇”出现过8次,《三国志》及其裴注载臣子奏章中“三皇”出现过13次。

②《帝范·纳谏》:“昏主则不然,说者拒之以威,劝者穷之以罪。大臣惜禄而莫谏,小臣畏诛而不言。恣暴虐之心,极荒淫之志。其为雍塞,无由自知。以为德超三皇,材过五帝。至于身亡国灭,岂不悲哉!此拒谏之恶也。”见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台湾商务印书馆,1986年,第696册,第603页。

③如《全唐文》卷三十一至卷九百七十载,帝王诏书和文人文章中“三皇”共出现151次。

④如《旧唐书》卷九(2次)、卷二十四、卷一百三十(2次)等,均有朝廷设“三皇”之祀的记载。

⑤高保衡、林亿《黄帝内经素问序》言“迄唐宝应中,太仆王冰笃好之,得先师所藏之卷,大为次注,犹是三皇遗文,烂然可观。惜乎唐令列之医学,付之执技之流,而荐绅先生罕言之。”见《新刊黄帝内经素问》,《中华再造善本》本。

⑥李昉等:《太平广记》第4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,第512页。

⑦《魏郑公谏录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40页。

语龙墀上,如说三皇五帝时”^①、“上三皇,下四皓,潘岳美容彭寿老。八元八俊葬丘陵,三杰三良掩荒草”^②、“春复秋,旦复暮,改变桑田易朝祚。三皇五帝总成空,四皓七贤皆作土”^③等。而讲说“三皇”者,除朝廷供养的“伶人”外,尚有肢残体缺的民间人士,《太平广记》卷七二《道术二》载:“长二尺”之“侏儒”常持满曾在“唐汝阳王”前“谈胚浑至道,次三皇五帝、历代兴亡、天时人事、经传子史,历历如指诸掌焉”^④。在如此文化背景下,作为与“侏儒”同样无法依恃体力劳动维持生计的瞽者,讲唱“三皇”,以合世风,以顺朝廷,以求糊口,便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了;而作为瞽者之社会组织的唐代瞽者会社,在其会约《三皇遗训》中,规定瞽者讲述三皇,更是顺理成章的事情。

其二,从社会背景看,《三皇遗训》所表述的唐代瞽者会社应是唐代“结社盛行”风气下的产物。

会社是中国古代民间结社的组织形式。社,原是史前时期先民为祭祀土地而堆积的祭坛,后来演化为土地神的祭所,再泛化为地方行政单位。战国起,士子们为集合众力以从事某种社会活动,开始组织民间结社^⑤。在思想解放的唐代社会,结社更是甚为盛行,且其种类繁多。

唐代有各类民众结社。《唐会要》卷三十八载浙西观察使李德裕奏章中有曰:浙西百姓“以厚葬相矜”,“丧葬僭差,祭奠奢靡,仍以音乐荣其送终。或结社相资,或息利自办,生业以之皆空”^⑥,此“相资”之“结社”当为民间丧葬结社;《东斋记事·辑遗》载“河东忠烈、宣勇乡兵,结社买马,以填广锐禁军。陕西振武亦然”^⑦,此为“买马”之“结社”,应视为商贸结社。

唐代结社之多,也可从敦煌文书中看出。敦煌遗书中曾整理出与结社有关的社条、社文、社历等文书三百余件,莫高窟和榆林窟中的18个窟有社人题记,更可见彼时结社之流行。

唐代盛行的结社之风,使那些度日艰难的瞽者也加以效仿,组成瞽者会社,来集合会社成员的群体力量,保障会社成员的社会权利,以改变他们的社会地位。而瞽者会社为了顺合朝廷与世风,规定瞽者讲唱三皇,并制定选举、责罚制度,写为会约,发给会员作为约束之文件,作为入会之凭证。唐贞观三年(629年),会员“清湊”亦得到此一“收执”,遂珍视之,传于后辈瞽者。经代代收藏,传至明万历年间瞽者徐本学时,可能已纸损字漫,故徐本学于万历己未年

①《全唐五代词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6年,第915页。

②《全唐五代词》,第948页。

③《全唐五代词》,第950页。

④李昉等:《太平广记》第1册,第364页。

⑤墨家学团可谓最早的民间结社,说详郑杰文《中国墨学通史》,人民出版社,2006年,第24—66页。

⑥王溥:《唐会要》,中华书局,1955年,第697页。

⑦范镇:《东斋记事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54页。

(1619年)六月请人照本抄录^①。后依次由警者苏鸿志于明崇祯元年戊辰(1628年)六月、警者苏文礼于清康熙壬午年(1702年)四月又分别请人重录。

今查看原件,自“皇清康熙壬午年乙巳月寅子吉日警者苏文礼”以上至开篇“三皇遗训”处共10面文字,不但纸张相同,而且笔迹、墨色皆同,应是警者苏文礼所聘请之人于清康熙壬午年抄成的。

至清同治六年(1867年)四月,苏文礼所聘请之人抄成的《三皇遗训》,为文登县警者于凤和、丛启明、毕时兴所得。他们视为珍宝,添其名讳于余页;并为取得世人对其所持《三皇遗训》的信任度,他们可能奏请县衙请人鉴定不伪后^②,恳请县衙加盖了“文登县印”。1937年七月,文登县警者刘宗会、王长忠请人裱衬重补,亦添其名讳于另一余页,遂流传至今。这样,代代传递保留下来的《三皇遗训》,便为我们考察史籍缺载的唐代警者会社提供了可贵的文献线索。

三、警者会社成员之要务与纪律

《三皇遗训》载烟霞主人之《会约引首》有言曰,警者虽“丧厥明”而“为大块之弃人”,但只要“奉三皇开物成务之教,遵留侯章程规范之条”,“相与讲习仪则,率循矩度,互相引翼”,便不会被“弃于斯世”,便可补“化育之所及”。从中既可见唐代警者结社之目的,又透露出唐代警者会社的纪律与成员的要务。

烟霞主人之《会约引首》据《三皇遗训》本文所总结的警者会社成员的要务是“奉三皇开物成务之教”,即《三皇遗训》本文所说的“讲天地之机”,也就是要讲说和宣传人类物质文化开发史与精神文化发展史。

《三皇遗训》载,警者首先要讲说盘古、有巢、燧人、伏羲、黄帝、神农、少昊、颛顼、高辛等构木为巢以解决人民居处、钻木取火以提高食品质量、制作衣裳以御寒遮羞、尝百草以疗万民之病疾、教民稼穡以发展社会生产、构筑房舍以抵御风雨侵害、造舟楫以济通河梁等开发物质文明的历史功绩;其次要讲说他们以及唐尧、虞舜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、老子等辨阴阳、治历纪、画八卦、作《周易》等发展精神文明的历史功绩。

在警者会约中写入这样的文字,既对警者会社成员的讲唱内容作出规定,又对提高会社成员的文化素质有很大帮助。警者由于其生理缺陷,往往不能受到正常的文化教育,故其对于人类文明发展历史大多茫然不知;而其为了糊口

①可能为使世人相信此书的真实性,徐本学在自己的署名下标曰“重录”。

②至同治年间,清人的古籍鉴定技术已甚为完善。由《四库提要》看,四库馆臣曾辨出伪书570余部,其所运用的辨伪方法,杜泽逊教授归结为20种。参见杜泽逊:《古籍辨伪学小史》,载《古籍整理研究论丛》第二辑,山东文艺出版社,1993年,第238页。

活命，又大多从事两种职业，一是通过讲唱取悦听众赚钱谋食，二是利用卜蓍算命混钱谋生，这便使其具有广泛接触民众而传播信息的机会。瞽者会社用《三皇遗训》对瞽者进行人类物质文化开发史与精神文化发展史的教育，以统一瞽者的宣传口径，使其传播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健康内容，进而改变瞽者在民众中的群体形象。

烟霞主人之《会约引首》据《三皇遗训》本文所总结的瞽者会社成员的纪律是“遵留侯章程规范之条”，即《三皇遗训》本文所说的“尽恭敬之仪”。欲“尽恭敬之仪”，就要知会律、遵会规。

《三皇遗训》本文说，会社成员的道德水准和纪律自觉性是有差异的；故对那些“天资惟善，心地忠诚”的成员，可不加约束；但对那些“性禀愚顽、故违圣教”的成员，就必须制定“会律”来加以制约，以防其“积恶大，无由而治”。所以，从“汉子房公”起就曾“奏准汉高圣上”，使“皇帝敕诏颁行天下府州县诸司衙门”，让天下“诸术艺人供养三皇，聚集会社，谈论阴阳之机、吉凶消长之理”，让天下瞽者遵守“会律”。西汉张良是否有此举，正史缺载，不得而知。今综合《三皇遗训》所讲，简述唐代瞽者会社之会律的主要内容如下。

其一，“会内之人，各分齿序”，以形成一个长者在先、按年龄排序的纪律群体，使“会内人等”，“大者为兄，小者为弟。虽不同胞一乳，亦同一母所生”，从而出现“庶同一家”的局面，以便达到“先觉〔觉〕后觉，以能训海尊卑”的内部教育效果。

其二，对于“性禀愚顽”，或“故违圣教”者，须依照会律“干加刑罚”，以防其“积恶大”而不可救治，以此来整肃其内部。

其三，选贤任能，优者为官，“有德超众者，众所钦服，可立为社长”，而“以下人员，并听结（节）制”。

其四，要按期聚会，“勿生怠慢”。“如有轻慢故犯者，依条法设断实行”，故而订立社规数十件。头“十件”为“祝寿不到，不孝父母，轻慢师长，秽言毁祖，触犯尊长，戏谑良人，酗酒伤人，不尊教门，手足伤人，对神无礼”，其处罚最重；次“十件”为“聚会不到，送孝不到，出不告假，人不参师，不扶（服）差摇（徭），当牌不谨，听令不真，回礼怠慢，倚朋作党，教唆词讼”，处罚次之；最后“十件”为“欺上陵下，倚尊陵卑，谈说是非，不依社条，笑戒同行，真不受教，扬人过恶，越局出情，失误文牌，依礼罪加”，处罚最轻。

唐代瞽者会社试图通过如此内部整肃，来达到烟霞主人在《会约引首》中所说的“以求不弃于斯世”的初始目的，进而改变社会公众舆论，继而改变瞽者的下等社会身份，从而达到瞽者会社预设之社会目标——争取恢复像上古时代之瞽者那样的上等社会地位。

四、瞽者社会地位的历史变迁

自上古至于中古，瞽者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本质性变化，由社会上层逐步降

至社会下层。

据《吕氏春秋·仲夏纪》载,帝尧时期,瞽者曾“拌五弦之瑟,作以为十五弦之瑟”^①,而作为王者的陪祭人来“祭上帝”;舜时,瞽者依然持瑟瑟陪祭。至夏代,据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引《夏书》载,当出现“辰不集于房”等异常天象时,便由“瞽奏鼓”来参与王朝的救灾典礼。可见自史前传说时期以至于夏代,瞽者都是从事精神劳动的社会上层人士。而在具有重史传统的姬周族执掌天下后,瞽者更以其熟识历史的专业特长而跃升为王朝谏官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载邵公曾对周厉王说:“天子听政,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,瞽献曲,史献书,师箴,瞽赋,瞽诵,百工谏,庶人传语,近臣尽规,亲戚补察,瞽、史教诲,耆、艾修之,而后王斟酌焉,是以事行而不悖。”^②故《文史通义》卷六《外篇一》总结说“古者,瞽诵诗,并诵世系,以戒劝人君”^③。

有如此社会地位和职务执掌的瞽者所传颂的历史内容,也曾被世人奉为处世之信条和行事之比照。《国语·晋语四》载姜氏女劝晋公子重耳离齐以图大业时曾说:“吾闻晋之始封也,岁在大火,阏伯之星也,实纪商人。商之纣国三十一王。瞽史之纪曰:‘唐叔之世,将如商数。’今未半也。乱不长世,公子唯子,子必有晋。若何怀安?”^④《国语·晋语四》载董因劝公子重耳过河回晋时说:“君之行也,岁在大火。大火,阏伯之星也,是谓大辰。辰以成善,后稷是相,唐叔以封。瞽史记曰:‘嗣续其祖,如谷之滋,必有晋国。’……且以辰出而以参入,皆晋祥也,而天之大纪也。”^⑤由于那时的瞽者熟知历史、知晓规律,故他人多自以为不如之,《国语·周语下》就载单子曾对鲁侯说“吾非瞽、史,焉知天道”^⑥。正因为那时的瞽者有如此之历史知识和社会声誉,才使得《论语·子罕》记孔子“见齐衰者、冕衣裳者与瞽者,见之,虽少,必作;过之,必趋”^⑦,使得《论语·乡党》记孔子“见冕者与瞽者,虽衰,必以貌”^⑧,活现出孔子对瞽者的尊重。

但至迟从西汉起,瞽者的社会声誉就已出现变化。西汉臣子奏章中虽然仍有对瞽的追赞,如《汉书》卷四十八《贾谊传》有“瞽史诵诗,工诵箴谏,大夫进谋,士传民语”^⑨,《汉书》卷五十一《贾邹枚路传》有“史在前书过失,工诵箴谏,瞽诵诗谏,公卿比谏”^⑩等;但同时也在西汉人的著作中出现了“狂瞽”等贬

①陈奇猷:《吕氏春秋校释》,学林出版社,1984年,第285页。

②《国语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8年,第10页。

③章学诚:《文史通义》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621页。

④《国语》,第342页。

⑤《国语》,第365页。

⑥《国语》,第90页。

⑦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影印本,1980年,第2490页中栏。

⑧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2496页上栏。

⑨班固:《汉书》,中华书局标点本,1962年,第2249页。

⑩班固:《汉书》,第2330页。

词^①,甚至出现“瞽说欺天”、“暗昧之瞽说”等斥责语言^②;至汉末竟在臣子奏章中出现“狂瞽之词,谬出患人”^③等否定瞽者言辞之语,与春秋人奉《瞽史之纪》等为处世之信条和行事之比照的社会风气大异。

至唐五代,不但臣子奏章中频频出现“狂瞽”(《贞观政要》卷二《求谏》)、“狂瞽之言”(《贞观政要》卷十《慎终》)诸语词,透露出瞽者社会声誉的败落,而且在社会现实中,瞽者更沦为行乞讨食的乞丐和卖唱糊口、占卦骗钱的社会下层人士。

宋人周密《癸辛杂识·前集》载:“韩熙载相江南,后主即位,颇疑北人,有鸩死者。熙载惧祸,因肆情坦率,不遵礼法,破其家财,售妓乐数百人,荒淫为乐,无所不至。所受月俸,至不能给,遂敝衣破履作瞽者,持弦琴,俾门生舒雅执板挽之,随房乞丐,以足日膳。后人因画《夜宴图》以讥之。”^④韩熙载为避祸而恣情于妓乐,终沦作乞丐“以足日膳”。其为行乞而扮作“瞽者”,可见“瞽者”行乞已久成社会现象,故不为时人所疑所怪;而扮“瞽者”必要“敝衣破履”方不为世人所惊讶,可见“瞽者”生活低下久已成俗。此虽述五代时南国之象,但其去唐未远,或可推见唐代瞽者的社会生活景象。

这种瞽者或持弦琴行乞或卖唱糊口的习俗在唐代以后一直延续,明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余》卷二十记:“杭州男女瞽者,多学琵琶,唱古今小说、平话,以觅衣食,谓之‘陶真’。”^⑤瑞安、平阳、温州等地也流行着历代相传的一种叫“温州鼓词”的特殊曲艺形式,并因多系瞽者以此为业,故亦称这种鼓词为“盲词”。

与卖唱行乞并行的“瞽者之业”还有卖卦占卜。元人元怀《拊掌录》卷一载:“五代状元王溥之父为周观察使,致仕……居洛阳里第,闻有卜者,令人呼之,乃瞽者也。密问老兵云:‘何人呼我?’答曰:‘王相公父也。贵极富溢,所不知者寿也。今以告汝。俟出,当厚以卦钱相酬也。’既见祚,令布卦成文,推命。大惊曰:‘此命惟有寿也。’祚喜,问曰:‘能至七十否?’瞽者笑曰:‘更向上。’答:‘以至八九十否?’又大笑曰:‘更向上。’答曰:‘能至百岁乎?’又叹息曰:‘此命至少亦须一百三四十岁也。’”^⑥瞽者如此诡诈骗钱,故为世人所唾弃。

①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盖诸葛刘郑孙母将何传》赞语云:“诸葛、刘、郑虽云狂瞽,有异志焉。”第3269页。

②《汉书》卷八十五《谷永杜邺传》载谷永奏章中有曰:“此欲以政事过差丞相父子、中尚书宦官,横塞大异,皆瞽说欺天者也。窃恐陛下舍昭昭之白过,忽天地之明戒,听暗昧之瞽说,归咎乎无辜,倚异乎政事,重失天心,不可之大者也。”第3451页。

③《三国志》卷六《魏书六》裴注引谢承《后汉书》曰:“邕谢允曰:‘虽以不忠,犹识大义,古今安危,耳所厌闻,口所常玩,岂当背国而向卓也?狂瞽之词,谬出患人,愿黥首为刑以继汉史。’”中华书局标点本,1959年,第180页。

④周密:《癸辛杂识》,中华书局,1988年,第41-42页。

⑤田汝成:《西湖游览志余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,1980年,第326页。

⑥陶宗仪:《说郛》卷三十二,中国书店,1986年。

《癸辛杂识·前集》与《拊掌录》所载虽然都是述说五代时事,但由唐人邵谒的《瞽者叹》“我心岂不平,我目自不明。徒云备双足,天下何由行”来推想,唐代瞽者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地位也应该大致与此相仿。

五、瞽者会社之社会目标

瞽者之社会地位和社会舆论的历史落差,使得唐代瞽者中的有识之士决心自我奋发,以改变民众对瞽者的不利社会舆论,进而改变瞽者的下等社会地位。但是,瞽者社会地位的改变,归根结底在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所引发的社会文化制度的变化。三皇五帝至夏商西周时期,瞽者之所以能够掌述历史、充任谏职,主要基于对原始氏族社会时期氏族内部劳动分工的延续。母系氏族社会时期至父系氏族社会初期,氏族中既存在着按性别和年龄来区别的简单的、不稳定的分工,如青壮年男子外出狩猎、捕鱼,妇女则从事采集果实、看守住所、加工食物、缝制衣服、管理杂务、照顾老幼等劳动;同时又由于人人必须通过自己的劳动,才能取得那分享氏族成员所有获得之权利,故而又存在着按身体状况差异而确定的较稳定的内部分工,即那些肢体健全、体魄健壮者从事体力劳动,而肢体或器官缺损、身体儒弱者从事脑力劳动或辅助性劳动。瞽者目不能视,外出劳动不便,故而从事“传递本族历史”等脑力劳动,或充当“沟通人神之间”的巫者。

在崇尚历史的姬周族执掌天下后,这种原始分工通过“礼制”的规定而延续下来。但是,春秋时期“人神易位”思潮所导致的礼崩乐坏局面,使得旧有社会分工被打乱,于是出现《论语·微子》所说的“大师挚适齐,亚饭干适楚,三饭缭适蔡,四饭缺适秦,鼓方叔入于河,播鼗武入于汉,少师阳、击磬襄入于海”^①等乐师流散的现象。瞽者的经济来源随着春秋后期的“礼乐崩坏”而失去保障,为了糊口活命,他们当然要另谋出路。于是,一部分瞽者利用他们的旧有知识转为以占卜谋生者,一部分瞽者或知识不足、或时机不佳就只得沦为乞丐。

唐代瞽者中有识之士用成立会社以约束成员、以改变瞽者社会从业的努力,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瞽者的社会地位,没能使唐代瞽者恢复像上古时代瞽者那样的社会地位;而唐后的瞽者更是久久沉沦于社会下层。《文史通义》卷五《内篇五》言:“宋、元以降”,南北朝怪诞之书被“广为演义,谱为词曲,遂使瞽史弦诵,优伶登场”。可见宋、元以降,瞽者的卖唱糊口职业依然故我。更有甚者,部分瞽者竟然沦为社会无赖的帮凶。明人沈榜《宛署杂记》卷十一载,彼时之社会无赖因官府不能满足他们的无理要求,竟“群然噪呼,引其老而瞽者百十人,移身结衣,集长安道,候九卿过,则环泣而乞怜,故以两县苦点状告。其秽既不可近,而麾之又不得去,过者率为所窘”,致使“有司惧得罪,无敢点查者”^②。从

①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2530页上栏。

②沈榜:《宛署杂记》,北京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89页。

中可看出被世人所鄙视之瞽者的社会道德水平和社会生活状态。

但唐代瞽者中有识之士成立会社的苦心,终归给我们留下了这部《三皇遗训》,为我们考察唐代前后之瞽者的社会生存状况,为我们研究史籍缺载的唐代瞽者会社,提供了可贵的文献线索。

附记:2006年初稿,2009年春改毕。就《三皇遗训》之句读校注,刘心明兄曾予指谬,林忠军兄、李尚信兄亦多有帮助;研究生李倩倩为查对引文;均鸣谢!

作者工作单位: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院

《文献杂志丛刊》(1979-1988)出版

《文献》是文化部主管、国家图书馆主办的学术刊物。主要披露国家图书馆和其他公私收藏的重要典籍,包括珍本秘籍,罕见抄本,名人佚稿,序跋,信札,墨迹,稀见方志、舆图、谱牒、档案、文告,甲骨金石,彝器铭文,汉简,敦煌遗卷,佛道藏经,少数民族文献等,并刊载相关研究论文。《文献杂志丛刊》收录了1979-1988年出版的38册《文献》杂志,清晰地反映了《文献》杂志创刊十年以来的发展历程,是文史研究重要的参考资料。《丛刊》由国家图书馆文史编辑室编辑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8月出版发行。